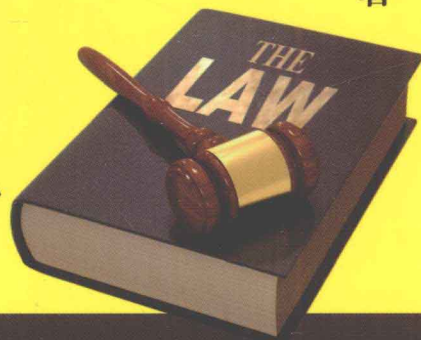


刘辉 唐琨◎编著

让人猛拍大腿的 法律常识

LEGAL KNOWLEDGE



一本在手，
法律不愁

教你如何
利用**法律**
使自己更有利

上千个法律
妙招，
让你用法律
保护自己，
掌控生活，
击退“敌人”



一位资深律师的
执业手记

资深律师
手把手教你
如何规避
法律风险

资产问题、婚姻问题、
婚子问题、劳资问题、
合同问题、消费问题……

一切都不再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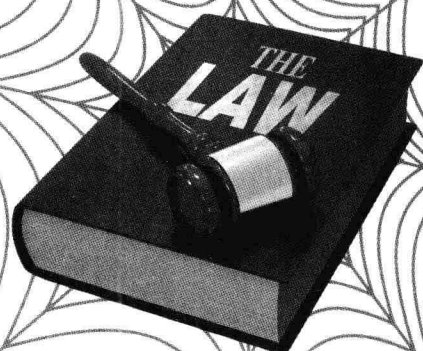
**史上最全、
最意想不到的
法律常识，
绝对让你猛拍大腿**



LEGAL KNOWLEDGE

让人猛拍大腿的 法律常识

刘辉 唐琨◎编著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让人猛拍大腿的法律常识 / 刘辉, 唐琨编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640 - 5239 - 3

I. ①让… II. ①刘… ②唐…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498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850 毫米 × 1170 毫米 1/16

印 张 / 19.75

字 数 / 350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39.00 元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不懂法，害处大；

如盲人，骑瞎马。

学法规，长知识；

心明亮，走天下。

这是普法三字经的内容。

执业以来，接触过很多不懂法、不守法的人，这其中当然也包括刚刚成年或者未成年的人，这个年龄正是心理成长、变化最大，也是逆反心理最重的阶段，用一颗平衡、宽阔的心态沿正确的人生方向走下去，才是“条条大路通罗马”，每一个人都会在不同的事业中取得辉煌。相反，“一失足便成千古恨”，走错了路也许会贻误终身。比如，那些因不懂法而不守法，甚至犯罪的案例比比皆是：捡了钻戒又弄丢了，还要赔偿失主，他们不懂；有理不告，过期作废，他们不懂；打自己老婆也要坐牢，他们不懂；业主有权辞退物业，他们也不懂；子女不赡养老人，还能不能继承遗产，他们不懂；因见义勇为而受伤，应该要求谁来补偿，他们也不懂……

太多的“不懂”，让我们无心犯法却犯法，这不能不说是件太过遗憾的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你懂或者不懂就能原谅你的说法。所以，学习法制是现实社会形势的需要，学习法律是人人的需要。学好法律才能做到知法守法；学好法律，才能增强法制意识和法律观念，知道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犯罪的，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地适用法制对待和处理自己周围的纠纷，从而保护自己合法权益，防止违法犯罪，真正做到懂法、知法、守法、护

法，这也是对我们人生最重要的。

本书汇总了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通过典型案例、律师说法、法律依据3个版块，对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较为棘手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内容涉及婚姻、家庭、教育、医疗、就业、娱乐、继承、合同、交通、物权、房产、车产、刑事、诉讼、行政、创业、经商等各个方面，旨在帮助读者轻松掌握日常必知必备的法律常识，以法律的思维判断世间的是非曲直，从而规范行为、明白生活、理智处世、合法维权，是个人、企业、家庭必备的法律手册，是百姓身边必不可少的法律顾问。

最后，希望大家都珍惜自己拥有的美好生活，切记“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婚姻家庭常识篇.....	1
1. 男友有些“不正常”，我能与他结婚吗？	2
2. 举办了“结婚庆典”并一起生活，是不是“事实婚姻”？	2
3. “受骗”领了结婚证，怎么撤销呢？	3
4. “元配”可以惩罚“小三”吗？	4
5. 遭遇家庭“冷暴力”，怎么申请离婚？	5
6. “家庭暴力”为什么被判故意伤害罪？	6
7. 一方“躲猫猫”，另一方怎么离婚？	8
8. 离婚时，一方认为为家庭付出多，多要“补偿”可有法律依据？	8
9. “婚前财产”，永远归一方吗？	9
10. 结婚不久就离婚，怎么处理“彩礼”？	10
11. 民政部门登记离婚，还可以诉讼要求“赔偿”吗？	11
12. 离婚时，一方转移财产，怎么办？	12
13. 离婚时，股权怎么分割？	12
14. 婚内债务，离婚后谁来还？	13
15. 收入“太低”，就可以不承担抚养费吗？	15
16. 离婚时，“收养”的孩子判给谁呢？	16
17. 父母去世，未成年的“弟弟”谁来养？	17
18. 怎么收养地震灾区的“孤儿”？	17
19. 可以收养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吗？	18
20. 亲生父母告亲生女儿支付赡养费遭遇“败诉”，为什么？	19
21. “抚恤金”属于“遗产”吗？ 怎么分配？	20
22. “保险金”能作为遗产被继承吗？	21
23. “过继”的子女怎么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	21

24. “服刑”人员还有继承权吗?	22
25. 未出生的“胎儿”也有继承权吗?	23
26. “同居关系”怎样继承对方遗产?	24
27. 多份“最后遗嘱”,哪一个才有效?	25
28. 使用“QQ”留言的遗嘱有效吗?	25
29. 九岁孩子立的“遗嘱”有效吗?	26
30. 不履行赡养义务,就没有继承权吗?	27
31. 继承“继父母”的遗产,还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28
32. 立下遗嘱后,“遗赠抚养协议”还有效吗?	28
33. 怎么继承个人的“股票”?	29
34. 俗话说的“人死账烂”对不对?	30
35. 自己的遗产,能不能“想给谁就给谁”?	30

第二篇 刑事常识篇 33

1. 13岁女孩“网恋”自愿与“网友”发生关系,“网友”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4
2. 因“分手”想不开而自杀,对方应负刑事责任吗?	35
3. 法律如何给不满16周岁的人量刑?	35
4. 未满18周岁的人致人死亡怎么判刑?	36
5. 犯罪后“一逃了之”会加重罪责吗?	37
6. “教唆”未成年人去抢劫,是否构成犯罪?	38
7. 如何判定婚内“强奸”? 怎么追究刑责?	38
8. 与他人合伙诈称“绑架”自己向父母骗钱,构成了什么犯罪? 怎么量刑?	39
9. “伪造”身份证、毕业证等证件触犯了什么法律?	40
10. 盗用他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41
11. 剥夺“政治权利”是什么意思?	41
12. 购买“假发票”触犯了什么法律?	42
13. 私刻国家机关印章的行为要受到什么处罚?	43
14. 怎么界定“传销”?	44
15. 恶意“透支信用卡”是否构成诈骗罪?	44
16. 可以安装摄像头和窃听器“监视”女友吗?	45
17. 丈夫“扣押”自己的妻子,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46
18. 辱骂、侮辱他人造成对方自杀,要承担什么责任?	47
19. 藏獒咬人成重伤,主人如何赔偿? 要承担什么责任?	48

20. “故意”传播艾滋病,要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48
21. 因取款机故障而打坏取款机,构成什么犯罪?	49
22. 通过互联网传播“淫秽影片”,是否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	50
23. 破坏“前女友”与他人结婚,构成什么犯罪?	51
24. 造谣谎称超市有“炸弹”,也会被判刑吗?	51
25. 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同居”,是否属于犯罪行为?	52
26. 容留朋友在自己家“吸毒”,构成了什么犯罪?	53
27. 引诱、教唆朋友“吸毒”,要受到什么刑事处罚?	53
28. 持有多少毒品就属犯罪了?	54
29. 帮朋友保管“赃物”,要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55
30. “醉驾”如何量刑?	55
31. 酒后发生“一夜情”,为何判强奸?	56
32. 虽有自首情节,为何仍难逃法律最严厉的惩罚?	58

第三篇 民法常识篇 61

1. 成年了,我的房子我可以“做主”吗?	62
2. 未满18岁,打架伤人“赔不赔”?	63
3. 被宣布“死亡”的人活了,财产处理了怎么要回?	63
4. 合伙开餐馆,顾客“中毒”谁来赔?	64
5. 代理买“古董”,鉴定不值钱,代理行为有效吗?	65
6. 恶意“代理”行为,造成损失怎么办?	66
7. “尚未成年”能独立购买“大件”吗?	67
8. 捡到贵重物品或现金据为己有要负法律责任吗?	68
9. 郊外游玩,意外“挖宝”,应归谁?	70
10. “无因管理”要付款吗?	71
11. 好心“帮忙”受伤,谁出医疗费?	72
12. 欠外债,“赠与”他人财产该不该?	73
13. “赖账”不还,能被“拘留”吗?	74
14. 上访写“黑信”,构成侵害名誉权吗?	75
15. 乘公交“被打”受伤,谁负责?	76
16. 一个花盆砸伤人,判50家赔,合法吗?	78
17. 被邻居的“小狗咬伤”,法院判“不赔”,为什么?	79
18. “劝酒”喝死人谁负责?	80

19. 打篮球,非故意“撞伤”同学,赔不赔?	81
20. 被广告牌“砸伤”,找谁赔?	82
21. “出言不慎”也担责吗?	83
22. 侵权人是年过 18 岁的大学生,受害人找谁赔偿?	84
23. 合伙打人造成伤害,“谁有钱谁就赔”吗?	85
24. 员工伤人,老板要不要担责?	86
25. 打伤“坏人”,要不要负责?	87

第四篇 物权常识篇 89

1. “善意取得”的高档手表,要返还吗?	90
2. 返还遗失物,能要报酬吗?	91
3. 业主可以不交物业费吗?	91
4. 可以在自家阳台做防盗栏吗?	93
5. 物业擅自停水停电怎么办?	94
6. 部分业主将公共绿地变菜园,其他业主怎么维权?	94
7. “要装修,先砸墙!”自己家的房子也不能随便砸?	95
8. 小区的停车位归谁所有?	96
9. 自家聚会又唱歌,骚扰邻居不应该!	97
10. 业主委员会可以代理业主维权吗?	98
11. 自己家的庄稼地,就不让你过,你能怎么办?	99
12. 自己家院里建房,建几层都可以吗?	100
13. 承包地转租后预拆迁,赔偿归谁?	100
15. 城镇居民可以承包土地吗?	102
16. 城镇居民可以购买农民的住房吗?	103
17. 宅基地可以继承、转让吗?	103
18. 拿自己的物品给别人做担保,法律后果是什么?	105
19. 好心帮朋友做担保人,承担什么责任?	106
20. 恶意占有他人财物承担什么责任?	107
21. 失主能否私下向小偷夺回被窃物品?	108
22. 捡贵重物品以为是“假”货而抛弃,要承担责任吗?	109

第五篇 合同常识篇 111

1. 怎么区分合同和协议?	112
---------------------	-----

2. 未成年可以签订合同吗? 能签订什么样的合同?	113
3. 口头买卖合同有效吗?	114
4. 收定金一方违约,要返还双倍定金吗?	116
5. 合同违约怎么赔偿?	117
6. 定金和违约金如何适用法律?	118
7. 怎么约定合同中违约金的数额?	119
8. 怀疑婚介公司提供的是“婚托”,是否可以请求赔偿?	120
9. 商场延迟交付电器,价格调整怎么办?	121
10. 签完经济合同反悔,想解除怎么办?	122
11. 答应赠与别人东西,想反悔怎么办?	124
12. 公证过的赠与合同能撤销吗?	125
13. 不满 18 周岁可以申请贷款吗?	126
14. 没有借条,仅有证人证明,怎么讨要借款?	127
15. 借钱给朋友,没约定利息,起诉时还能要吗?	128
16. 借条应该怎么写? 应该注意什么?	129
17. 承租别人的房子,能不能再转租?	130
18. 动产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吗?	131
19. 租来的房子有安全隐患,怎么办?	132
20. “群租”“合租”合法吗?	133
21. 承揽方能随便把加工任务给别人吗?	135
22. 帮忙保管的财物丢失怎么办?	136
23. 寄存贵重物品没有声明,丢失怎么办?	137
24. 飞机晚点,怎么办?	138
25. 航空托运的货物受损怎么办?	139
26. 遭遇出租车“拒载”怎么办?	141
27. 乘公交车受伤,责任在第三人,怎么索赔?	143
28. 妈妈代替女儿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吗?	144
29. 买卖不成,还用支付中介费吗?	145
30. 代替别人写欠条,要注意哪些事项?	146
31. 替别人买东西,卖高价部分归谁?	147
32. 网上购物的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148
33. 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代理民事行为吗?	149
34. 遭遇“玫瑰陷阱”怎么办?	151
35. 给人建房、搞装修,工钱拿不到怎么办?	152

第六篇 经济常识篇	155
1. 公民自己能创办“一人公司”吗?	156
2. 买的股票退市了,股民怎么办?	156
3. 能否回收股东的股权?	157
4. 股东是否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158
5. 券商工作失误造成股民未能成交,能否索赔?	159
6. 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随意转让吗?	160
7. 股权如何转让?	160
8. 可以不按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吗?	161
9. 有限公司的股东能否以“劳务出资”进行投资?	162
10.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应占注册资本多少比例?	162
11. 公司法认可“隐名”股东吗?	163
12. 已抵押的财产能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吗?	164
13. 可以用贷款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吗?	165
14. 合伙企业的负责人,能否转让合伙企业?	165
15. 创业合伙人怎样才能退出公司?	166
16. 公司破产,公司债务该如何处理?	167
17. 什么是法人、法人代表与法定代表人?	167
18. 公司没办股东登记,可以抽回投资资金吗?	168
19. 合伙人退伙了还对合伙期间的债务承担责任吗?	169
第七篇 消费常识篇	171
1. 超市出售“变质”食品,吃坏住院找谁赔?	172
2. 在商场出租柜台买的衣服有质量问题,找谁退赔?	173
3. 饭店禁止自带酒水合理吗?	173
4. “店规”告示有效吗?	174
5. 影楼丢失结婚照,能否要求精神赔偿?	175
6. 什么是“三包”? 没了包装箱“三包”还要收费吗?	176
7. 商家承诺的“假一赔十”有法律效力吗?	177
8. 超市工作人员对顾客搜身触犯了什么法律?	178
9. 试用化妆品没检查包装,后发现质量问题还要赔吗?	179
10. 买到不合格食品,消费者如何维权?	180

11. 未经旅客同意,旅行社擅自“转团”可以吗?	180
12. 境外旅游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旅行社代办有过错,费用能退吗?	182
13. 赠品有质量问题可以索赔吗?	183
14. 全体游客集体就餐时遭遇食物中毒,旅行社负责吗?	183
15. 旅客住宾馆被盗,能索要赔偿吗?	184
16. 未满 18 岁到娱乐场所消费,商家会受到什么处罚?	185
17. KTV 包房设定“最低消费”是否合法?	186
18. 旅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旅行社承担什么责任?	187
19. “火腿肠瘦身了,瘦肉精无处不在”,消费者怎么办?	187
20. “要想打电话,就得消费套餐”,消费者很受伤,很无奈!	188

第八篇 房产车辆常识篇	191
1. 一房二卖怎么办? 怎么预防?	192
2. 遭遇开发商“一房多卖”怎么办?	193
3. 共有的房子被另外一方私自卖掉,怎么办?	195
4. 共有房屋怎么分割?	196
5. 房子使用 70 年以后怎么办?	197
6. 买房子交“定金”和“订金”一样吗?	198
7. 买房后后悔,能退吗?	199
8. 商品房有质量问题怎么办?	200
9. 能按照购房合同索要违约金吗?	202
10. 签约、付款、交房后,卖方不过户怎么办?	202
11. 有贷款的房子还能抵押吗?	203
12. 买卖双方反悔,中介还能收费吗?	205
13. “入住”要注意哪些问题? 业主如何保障自己的权益呢?	206
14. 买二手车,保险一起转让吗?	208
15. 什么是交强险?	209
16. 车辆必须上交强险,那么其他保险是自愿的吗?	210
17.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212
18. 公路上“飙车”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吗?	215
19. 签了买卖协议,车辆未过户,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	216
20. 小区里丢车怎么办?	216
21. 车主钥匙管理不善,车辆肇事共同担责?	218

第九篇 诉讼常识篇 219

1. 被告户籍不在本地,应到哪个法院去起诉? 220
2. 合同纠纷应该到哪个法院起诉? 220
3. 常年在外地的夫妻,想要离婚应到哪个法院起诉? 221
4. 民事侵权纠纷,受害人要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222
5. 在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还可以撤诉吗? 222
6. 小孩儿也能当原告吗? 223
7. “全权代理”都代为行使哪些权利? 224
8. 离婚时,妻子可以查询丈夫的存款吗? 225
9. 在民事诉讼中,什么是“谁主张,谁举证”? 225
10. 什么是举证责任倒置? 226
11. 被“胁迫”写下的欠条,有效吗? 227
12. 哪些案件可以请求法院“先予执行”? 228
13. 法院“拘传”应符合哪些条件? 229
14. 被判不准离婚的案件,6个月后可重新起诉吗? 230
15. 什么是简易程序? 什么样的案件适用于简易程序? 230
16. 民事上诉状能否直接交到二审法院? 231
17. 哪些法院对赡养案件有管辖权? 232
18. “录音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233
19. 检察院可以要求法院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进行重审吗? 233
20. 什么是支付令? 当事人收到支付令应该怎么办? 234
21. 经过法院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235
22. 什么样的原告可以缓交诉讼费用? 236
23. “小的”刑事案件,双方可以“私了”吗? 237
24. 少数民族当事人不会普通话,如何参加刑事诉讼? 238
25. 公安机关在无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嫌疑人有罪吗? 238
26. 未成年人在接受审讯时,可要求监护人在场吗? 239
27. 犯罪嫌疑人有权自行辩护吗? 240
28. 没钱请律师,怎么办? 241
29. 被告人一次最多可以委托多少辩护人? 242
30. 律师可以不按被告人的意思辩护吗? 242
31. 刑讯逼供取得的证据合法吗? 243
32. 拒不认罪但“证据确凿”,能否定罪判刑? 244

33. 什么条件下可以取保候审?	244
34.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要满足什么条件?	245
35. 什么是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有时间限制吗?	246
36. 什么是拘留? 什么情况下采用拘留的措施?	247
37. 侦查人员下令逮捕合法吗?	248
38. 刑事拘留一般不超过多长时间?	249
39. 律师何时可以会见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	250
40.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吗?	251
41. 妇女在怀孕期间犯罪的,可以申请监外执行吗?	252
42. 侦查人员为取证,强行“搜身”合法吗?	252
43. 公务员对上级不满,能向法院起诉吗?	253
44. 儿子偷偷变更了房产证,父母该怎么办?	254
45. 因医疗纠纷,可以起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吗?	255
46. 执照迟迟不批,公民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256
47. 公民可以起诉 110 报警中心不作为吗?	256
48. 公证书有错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257

第十篇 行政常识篇 259

1. 对于治安管理处罚,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吗?	260
2. 不服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当事人怎么办?	260
3. 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吗?	261
4.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时,能否扣押物品?	262
5. 公民个人能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吗?	263
6.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案件,能否进行调解?	263
7. 派出所接到报案后有受理期限吗?	264
8. 对于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觉得“不公平”,该怎么办?	265
9. 公安人员可以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吗?	266
10. 公安局有权直接吊销营业执照吗?	267
11. 工商局有权实施行政拘留吗?	267
12. 可以要求办案警察回避吗?	268
13. 酒后驾车怎么量刑?	269
14. 对于“治安”案件,警察可以进行调解吗?	270
15. 派出所民警可以做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吗?	270

16.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哪些法定的减轻或从重情节?	271
17. 私自买卖外汇触犯了什么法律?	272
18. 听证的权利是什么样的权利?	272
19. 税务机关的二次处罚是否违反有关行政处罚的法律规定?	273
20. 怎样申请国家赔偿?	274
21. 警察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乘客搜身?	275
22. 下班后,警察还应当履行职责吗?	276
23. 警察在什么情形下可以抓捕精神病人?	276
24. 警察因执行公务造成公民财物损坏,怎么赔偿?	277
25. 追捕罪犯时,警察开枪误伤人质怎么办?	278
26. 遭逮捕后被判无罪,可否向检察机关请求国家赔偿?	279
27. 公民享有哪些信访权利?	279
28. 应该如何提出信访事项?	280
29. 依法信访遭遇陷害,该如何维权?	281

第十一篇 劳动常识篇 283

1. 16 岁以后找工作,还需要父母同意吗? 用工中需注意什么呢?	284
2. “打工”不签订合同,不上保险怎么办?	286
3. 经济补偿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287
4. 录用 16 岁以下的人,触犯了什么法律?	288
5. 用人单位收押金及培训费、扣证件合法吗?	288
6. 被解除劳动合同能要赔偿吗?	289
7. 试用期期间劳动者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291
8. 工作中患病,企业能将他辞退吗?	291
9. 加班及法定节假日工作怎么给付报酬?	292
10. 病假工资怎么发?	293
11. 婚假工资怎么发?	294
12. 产假期间的工资怎么发?	295
13. 因出庭作证而耽误工作,公司可以扣发工资吗?	295
14. 大学生兼职打工,有哪些法律保障?	296
15. 女性在怀孕、流产、生理期间有哪些保护性规定?	297
16. 从面点师傅跳槽,看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担责。	299

第一章 应用文的基本知识



本章导读

应用文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处理公务和私务过程中经常使用的具有规范格式的一类实用文体的总称。它是国家进行统治管理、处理政务的手段，是人们开展学习和工作、参与社会活动、交流思想、传递信息、处理事务的工具。

在文章体裁中，应用文与人们的关系最密切、最直接，使用频率最高、范围最广。大到国家制定政策法令，小到单位和个人处理日常事务，都离不开应用文。各行各业的人们都是应用文的写作者和使用着。例如，政府机关指导工作，需要用行政公文；工商企业从事经营，需要用经济合同；科研人员发表成果，需要用学术论文；新闻记者报道事件，需要用消息通讯；即使个人生病不能上课，也需要用请假条，等等。一个人可以一辈子不写小说、散文、诗歌或剧本，但他在生活、学习和工作中却免不了要写应用文。这正如叶圣陶先生所言：“大学毕业生不一定能写小说诗歌，但是一定要能写工作和学习中实用的文章，而且非写得既通顺又扎实不可。”

应用文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作用，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规范作用，对上下级、单位、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作用，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凭证作用。

本章主要通过对应用文的基本内涵、种类和特点，应用文写作主体需具备的能力，学习应用文写作的方法，以及应用文的构成要素的详细阐述，使学生对应用文与应用写作的基本知识有一个整体了解，为以后各章的深入学习打下基础，同时增强对应用写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一节 应用文与应用写作

一、应用文的含义和种类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文字的出现使人们获得了一种特殊的能力，即超越时空传达信息、交流思想的能力。在文字出现之前，人们已经使用口语进行信息的传达、思想的交流，但文字的交流 and 口语的交流相比，有着本质的区别。口语的交流总是发生在特定的对话情境中、特定身份的人之间；对话是双向交流，有问有答，可以随时补充解释；对话时可以

利用的交流工具有多种,可以是口头语言,还可以是手势、眼神、表情、语调等身势语言。文字则没有这些便利条件,它只能发展出一整套自身特有的表达规则,用于填补信息传达时的语境空白,使得作者的意图在单向的、一次性交流的前提下,仅借助于书面语言符号就能够得到完整准确的阐述。这些书面语言符号可以组成所谓的文章。“文章”一词在中国历史上有一个较长时期的发展过程。“文章”的原始含义指错杂的色彩或花纹,如《墨子·非乐上》中说:“非以刻镂华文章之色以为不美也。”后来,“文章”一词被引申为礼仪制度,如《礼记·大传》云:“考文章,改正朔。”郑玄注说:“文章,礼法也。”到晋朝时,挚虞的《文章流别论》中说:“文章者,所以宣上下之象,明人伦之叙,穷理尽性,以究万物之宜也。”“文章”一词才有了和今人理解相近的含义。在今天,人们对“文章”一词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在《辞海》中,“文章”一词被解释为“篇幅不很长而独立成篇的文字”,这反映了日常生活领域中“文章”一词的含义。而在写作学领域,“文章”一词则是指所有具备书面语言结构形式,符合书面语言特有表达规则的文字材料。按照后一种定义,“文章”一词涵盖的范围可以说是浩如烟海。唐代杜甫《偶题》诗云:“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为了更好地认识不同文章的不同特性,掌握不同文章的不同写作规律,我们必须对浩如烟海的文章加以分门别类,归纳出各类文章的各自属性。

常见的对文章的分类标准有以下几种:按使用的语言可将文章分为文言文和白话文;按文章是否押韵可将文章分为韵文和非韵文;按文章的句式可将文章分为骈文和散文;按文章的表达手段可将文章分为叙述文、描写文、抒情文、说明文和议论文;按文章的实际使用的社会领域可将文章分为文学类、新闻类、文秘类、经济类、法律类、科研类、外交类、军事类、生活类、传志类等。上述分类方法都分别从一个侧面揭示了文章的文体特征或使用特征,有助于加深人们对文章的认识,但是,上述分类法的缺憾是未能将文章的文体特征和使用特征结合起来考虑,因而也就不能解决从“缘何而写”到“如何写”这一写作过程给每个写作者提出的最基本问题。

如果从写作活动整体过程的角度考察文章的写作规律,文章“缘何而写”正是决定文章“如何写”的根本性因素,文章“缘何而写”就可以成为一个新的分类标准,将文章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与人们从事的具体社会实践活动不发生直接关联的非应用文;另一类是和人们从事的具体社会实践活动发生直接关联的应用文。

非应用文主要是指文学作品。文学作品的写作目的是向读者展示一幅由写作者的想象、情感和塑造的形象熔铸而成的精神世界画卷,使读者从中获得审美的愉悦和享受;文学作品的写作意图只在于影响和改变阅读者的主观世界,只有透过阅读者主体的内在改变才能对具体的社会实践活动产生影响。

应用文的写作目的总是同人们所从事的社会实践活动直接相关,它或者是对人们曾经从事过的具体活动的记录,或者是充当人们正在进行的某项具体活动的工具。前者可以称之为记录性应用文,如传志类文字材料、新闻类文字材料;后者可以称之为工具性应用文,如各种公务文书和私务文书。按通行的写作学理论,应用文这一概念仅指工具性应用文,这里,我们将应用文概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应用文概念既包括记录性应用文,也包括工具性应用文;狭义的应用文概念则仅指工具性应用文。

应用文的种类很多。记录性应用文按其记载事件的时间特性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传志类应用文,包括史籍、地方志、家谱、回忆录、日记等文种;另一类是新闻类应用文,包括消